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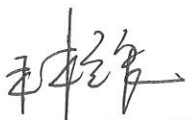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50345Z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合同审核单

承办科室	绿化建设管理科	合同承办人	高嘉
合同名称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设计合同	签约对方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内容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	289.2799 万元
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支付。		
承办科室意见	(1) 主体资格和资信审查: 主体资格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资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约代表身份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信用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班子会审议通过。 负责人:  日期: 2025-12-24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 日期: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2025.12.25		

填制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经办人: 高嘉

订立合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林应良系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蔡杰为我中心代理人，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订立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设计合同。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蔡杰

性别：男

年龄：

单位：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部门：

职务：副主任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应良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法律审核意见

泰吉十方（静绿中心）合审(2025)第 190 号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贵中心提交审核的“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已收到，经审查，现提出以下法律审核意见，供贵中心决策时参考。

一、法律审核意见

经审查，贵中心所提交审核的上述格式合同，主体适格，结构完整，权利义务设定得当。暂无法律修订意见。

二、结束语

以上合同的法律审核意见，系仅从法律角度出发，未考虑商务或专业技术因素，仅供贵中心内部决策时参考。贵中心对以上内容若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范娅婷律师

2025年11月28日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书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财监字(2025)第003号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设计合同审核意见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受贵司委托,我对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工作,现收到设计合同一份,现已审核完毕,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东至彭越浦河、088b-14 规划公共绿地,南至 088b-15 规划公共绿地、阳城书院小区,西至东至彭越浦河、088b-14 规划公共绿地,南至 088b-15 规划公共绿地、阳城书院小区,西至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阳城书院小区,北至永和路围合地块,不含晋城路。

3、批复文件: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发改投【2025】32号。

4、项建批复总投资:总投资匡算为 53399.9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8998.78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82.60 万元,预备费用 499.07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42919.54 万元。

5、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绿化、园路及场地铺装、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库等,同步实施电力照明、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项目新建绿化种植面积 34362.5 平方米,园路及场地铺装 10090.4 平方米,管理用房占地面积 1018.5 平方米,水体占地面积 2222.6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043.5 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018.5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 4025 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部门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二、提供资料情况

1、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合同。

2、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

3、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三、 审核依据

- 1、静安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发改投【2025】3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规定。
- 3、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
- 4、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 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

四、 审核内容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合同合理性。

五、 审核结果:

经审核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合同审核如下:

1、设计中标单位为: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892,799元。

2、支付方式建议修改为:

(1) 5.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收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5.2.2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图纸成果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设计收费的70%。

(3) 5.2.3 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重新计算,原报价优惠率不变,支付尾款。

(4) 5.2.4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终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且不得高于中标价。

(5) 5.2.5 如需审计,需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以最终审计价支付余下款项。

3、同意按照2,892,799元签订合同,其他条款无异议。

审核人:

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报建编号	2505JA0002
标段号	B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彭越浦河、088b-14规划公共绿地，南至088b-15规划公共绿地、阳城书院小区，西至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阳城书院小区，北至永和路围合地块，不含晋城路		
建筑面积	5043.5000平方米	占地面积	47694.0000平方米
绿化面积	44452.9000平方米		
总投资额	53399.9900万元	本期投资额	53399.9900万元含土地费42919.5400万元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设计费	289.2799万元
设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备注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盖章)		2025年11月24号
2025年11月25日 08时41分29秒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证书号 A131033901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接方：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景观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东至彭越浦河、088b-14 规划公共绿地，南至088b-15 规划公共绿地、阳城书院小区，西至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阳城书院小区，北至永和路围合地块，不含晋城路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面积 47694.00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0480.45 万元（不含土地费）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 后 10 日内	1
2	现状地形图	1	合同签订 后 10 日内	2
3	现有平面图	1	合同签订 后 10 日内	3
4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 后 10 日内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	初设	8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10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电子文件		施工图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	上述 1、2、3 项
---	------	--	----------------	------------

注：以上设计进度可根据甲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暂定设计费为 2,892,799 元 (含税)。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设计总费用暂估为人民币 2,892,799 元 (含税价), 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其中税费 163,686.74 元(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肆分)。本合同按实调整, 结算金额不超项目初步设计对应设计概算金额。最终结算价, 以审计价为准。

5.2.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收费的 30%, 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图纸成果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设计收费的 70%。

5.2.3 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后, 经甲方确认, 支付剩余设计费, 如需审计, 需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以最终审计价支付余下款项。

5.3 收费说明:

5.3.1 价格依据: 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及工程性质及工作内容分类计算, 计费基数为工程建安费投资估算。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建安费	基 价	专业系数	复杂系数	附加系数	折扣	小 计
1	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	8998.78	277.17	1.1	1	1	0.95	2,892,799 (中标价)

注：计费基数暂定，最终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数据调整。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大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不做调整；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小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及下浮率做相应调整。

5.3.2 设计收费：“设计费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时计算公式、相应费率、下浮率计算”；

5.3.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固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进行结算。

5.3.4 若非设计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延迟，或因业主原因施工图文件没有送审的，甲方应最迟在本阶段设计文件提交 3 个月后第一周内付清本阶段设计费。但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上述情况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大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不做调整；若概算批复建安费小于本合同估算建安费金额，则结算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及下浮率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的应赔偿乙方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补足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6.2.8 乙方派人踏勘现场参与现场施工配合等工作时，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自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

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9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安排现场踏勘及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10 其他约定事项。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2025年12月25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白遗桥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李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任晓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